

证券代码：836745

证券简称：海润股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津先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津先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王津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王津先是该议案的关联人，王维元与王津先系父子关系，王维元与王维增系兄弟关系，王津先与王维增系叔侄关系，故王津先、王维元、王维增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维元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王维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王维元是该议案的关联人，王维元与王津先系父子关系，王维元与王维增系兄弟关系，故王维元、王津先、王维增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维增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王维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

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王维增是该议案的关联人，王维元与王维增系兄弟关系，王维增与王津先系叔侄关系，故王维增、王津先、王维元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武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姚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新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凯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孙凯是该议案的关联人，故孙凯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英杰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夏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新任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童树友担任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童树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童树友是该议案的关联人，故童树友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